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2)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及純利分別約為 45.3 億港元及 368,000,000 港元，分別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 45.8 億港元及 610,000,000 港元）減少約 1% 及 40%。於本期間，未經審核毛利率（15.0%）較二零零七年同期（20.3%）有所下跌，而未經審核純利率由二零零七年同期之 13.3% 減少至本期間之 8.1%。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淨額增加至 34.5 億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 億港元），主要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溢利所致。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流動比率維持於 1.2 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 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 1,099,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3,000,000 港元）。

財務摘要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變動 %
收益	4,529,360	4,577,934	-1
毛利	677,376	927,335	-27
本期間溢利	368,423	610,053	-40
每股基本盈利	0.78 港元	1.30 港元	-40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由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附註 2)	4,529,360	4,577,934
銷售成本	(3,851,984)	(3,650,599)
毛利 (附註 3)	677,376	927,335
其他收入	20,791	13,983
行政費用	(134,348)	(126,675)
分銷及銷售成本	(100,183)	(76,04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148)
財務費用	(45,213)	(36,395)
除稅前溢利	418,423	702,053
所得稅支出	(50,000)	(92,000)
本期間溢利 (附註 4)	368,423	610,053
每股基本盈利 (附註 5)	0.78 港元	1.30 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87,328	3,214,3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459	193,281
	<u>3,961,787</u>	<u>3,407,594</u>
流動資產		
存貨 (附註 6)	729,489	808,007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7)	916,129	1,131,967
銀行結存及現金 (附註 8)	837,048	554,476
	<u>2,482,666</u>	<u>2,494,45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5,315	1,371,864
稅項負債	3,197	76,459
銀行及其他借貸，無抵押 (附註 8)	998,302	699,250
	<u>2,026,814</u>	<u>2,147,573</u>
流動資產淨額 (附註 9)	<u>455,852</u>	<u>346,877</u>
資產總額減去流動負債	<u>4,417,639</u>	<u>3,754,47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無抵押 (附註 8)	937,845	688,059
遞 稅項負債	34,081	34,081
	<u>971,926</u>	<u>722,140</u>
	<u>3,445,713</u>	<u>3,032,3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附註 10)	47,288	47,274
股份溢價及儲備	3,398,425	2,985,057
	<u>3,445,713</u>	<u>3,032,331</u>

附註:

1. 編製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之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2.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 45.3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二零零七年：約 45.8 億港元）減少約 1%。
3. 本期間之毛利率約為 15.0%（二零零七年同期約為 20.3%）。
4. 本期間之純利率約為 8.1%（二零零七年同期約為 13.3%）。
5.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期間之溢利約 368,423,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610,053,000 港元）及本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2,772,000 股（二零零七年：469,286,000 股）計算。
6. 存貨週轉日數約為 52 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 日）。
7. 應收賬項週轉日數約為 42 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 日）。
8.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 1,099,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3,000,000 港元）。
9.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維持於 1.2 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 倍）。
10. 股本有所增加乃由於合共 135,000 份僱員購股權已於本期間獲行使，導致相同數量之普通股獲發行。
11. 於結算日，除純因為正常業務之自然對沖以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未完成之衍生及結構性產品。

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當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未必分別反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期止之全年業績，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張達生先生及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啓誠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